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50,372	104,777
銷售成本		(3,140)	(47,415)
毛利		47,232	57,362
其他收入		427	4,527
		47,659	61,889
銷售開支		—	(33,849)
行政開支		(31,951)	(17,779)
其他經營開支		(66)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5)
經營溢利	5	15,642	9,911
財務成本		(97)	(267)
		15,545	9,6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	—
除稅前溢利		15,539	9,644
稅項	6	—	(629)
除稅後溢利		15,539	9,015
少數股東權益		(10,218)	(4,7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5,321	4,31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 0.3仙	港幣 0.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81	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87	95,98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6	—
投資證券	—	3,471
	99,814	100,520
流動資產		
存貨	871	1,214
貿易應收賬款	1,665	1,5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567	2,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	2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550	31,126
	409,355	37,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8	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57	6,312
其他借款	—	1,652
	2,815	8,100
流動資產淨值	406,540	28,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354	129,449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28,930	31,536
少數股東權益	21,961	11,743
資產淨值	455,463	86,17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045	15,875
儲備	436,418	70,295
	455,463	86,170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曾為澳門實德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實德香港進行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據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以下事項已按照協議計劃進行:

i) 下列各項同步進行:

- 澳門實德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藉註銷及取消所有1,587,464,233股已發行股份(「協議股份」)而減少;
- 澳門實德香港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部分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透過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澳門實德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澳門實德香港之可分派儲備賬;
- 澳門實德香港之法定股本減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ii) 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溢價賬已減少、註銷並用於抵銷澳門實德香港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及

iii) 1,587,464,233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比例,收取註銷其協議股份之代價。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澳門實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於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及計作一持續經營之集團。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業績公佈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同閱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就聯營公司另行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外,由本集團擁有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而一般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股本法計入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與攤銷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3.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本集團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日後呈報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式。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綜合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591	2,781	—	50,372
其他收入	6	18	403	427
	<u>47,597</u>	<u>2,799</u>	<u>403</u>	<u>50,799</u>
分部業績	<u>22,747</u>	<u>(395)</u>	<u>(6,710)</u>	<u>15,642</u>
財務成本				(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u>15,53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118	1,328	—	13,446	66,284	25,047	91,331	104,777
其他收入	—	—	4,279	4,279	248	—	248	4,527
	<u>12,118</u>	<u>1,328</u>	<u>4,279</u>	<u>17,725</u>	<u>66,532</u>	<u>25,047</u>	<u>91,579</u>	<u>109,304</u>
分部業績	<u>8,291</u>	<u>(295)</u>	<u>(1,454)</u>	<u>6,542</u>	<u>3,076</u>	<u>293</u>	<u>3,369</u>	<u>9,911</u>
財務成本								(267)
除稅前溢利								<u>9,644</u>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781	92,659	(7,105)	1,620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47,591	12,118	22,747	8,291
	<u>50,372</u>	<u>104,777</u>	<u>15,642</u>	<u>9,911</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11)	(144)
撥回長期未支付應付賬款	—	(1,764)
外匯收益	—	(210)
撥回訴訟撥備	—	(2,07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3	77
折舊	3,222	2,049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商譽攤銷	66	14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588
遞延稅項	—	41
稅項支出	<u>—</u>	<u>62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港幣5,32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31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834,793,90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562,500,29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0,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0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期內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3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30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營業額減少之原因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六月出售非核心之建築及零售業務所致。然而，源自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健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後，本集團隨即加快其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如期發展及鞏固其於澳門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地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資本架構一節）之所得款項，部分用作部署增持於名為「十六浦」（「十六浦」）主題公園項目之權益。十六浦之主題建築物將仿照二十世紀初至中期澳門建築物之設計及建築風格，包括一座豪華酒店，酒店設有200個設備高雅的豪華客房及20個高級貴賓房，一個設置不少於150張賭桌之娛樂場、購物商場、文化區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達63,584平方米。預期十六浦之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落成。

為擴展本集團於澳門之博彩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Joyspirit」)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顯羅皇殿博彩有限公司 (「顯羅皇」) 訂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以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港幣 50,000,000 元予顯羅皇，以及根據期權契據獲取將由顯羅皇授出之期權。此乃本集團從發展蓬勃之澳門博彩業務中獲益之有利方法。有關回報為本集團提供具保證及穩定之每月利息收入來源，有關利息相等於每年貸款額之 20% (相當於港幣 10,000,000 元)，可上調至最多佔顯羅皇溢利之 18%。顯羅皇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法老王酒店內之顯羅皇殿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現正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申請博彩中介人牌照。顯羅皇將於澳門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包括推廣及組織博彩團，讓客戶認識及參與顯羅皇殿娛樂場營辦商提供之博彩活動，亦會為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飲食、住宿及交通安排。Joyspirit 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 57 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及期權契據若干條件達成時，顯羅皇將按不超過顯羅皇溢利 4 倍之 20% 之價格，向 Joyspirit 發行其經擴大股本之 20%。

旅遊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實踐其策略，向旅客提供一站式服務，提供海外目的地之假日郵輪組合、預訂酒店及機票配套服務。

旅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2,8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約港幣 1,3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個人遊計劃」帶來中國內地旅客，加上香港經濟復甦及失業率下降，消費情緒改善所致。由於本集團招聘更多優秀僱員以發展及經營業務，令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因而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 4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約港幣 300,000 元)。然而，本集團矢志發展旅客相關業務，作為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參與澳門旅遊業之里程碑，亦代表本集團朝著透過提供周邊服務予博彩客戶，能有效地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其作為博彩業經營者之地位。

郵輪業務

回顧期內，郵輪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貢獻來源。來自租賃及管理郵輪一澳門實德郵輪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47,6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約港幣 12,100,000 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94%。分部溢利約港幣 22,7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約港幣 8,300,000 元)。郵輪業務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經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 7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200,000 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 7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200,000 元) 之數項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06,5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28,900,000 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55,5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86,200,000 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1,700,000 元)，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約港幣 28,9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31,5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盈餘約港幣 455,500,000 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 86,200,000 元)。因此，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1.9%)。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勁富」) 分別與德意志銀行 (「配售代理」) 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及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股份港幣 1.28 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 317,000,000 股股份 (「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勁富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 1.28 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317,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勁富之持股量由約 43.20% 減至約 36.01%，而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泉穎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則由約 18.51% 減至約 15.4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370,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166,500,000 元將用作投資及發展「十六浦」，約港幣 111,000,000 元將用於其他可能出現之酒店及旅客相關項目投資商機，而約港幣 92,50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 (「世兆」) 藉進一步向 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 (「SJM-Investimentos」) 收購 14.5% 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發展」) 之持股量至 24.5% (「第一項收購」)。於第一項收購後，十六浦物業發展分別由 SJM-Investimentos、世兆及 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Joy Idea」) 擁有 51%、24.5% 及 24.5% 權益。於本期間後，世兆 (作為買方) 與 Joy Idea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十六浦物業發展之 12.25% 股本權益 (「第二項收購」)。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十六浦物業發展將分別由 SJM-Investimentos、世兆及 Joy Idea 擁有 51%、36.75% 及 12.25% 權益。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10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加以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澳門素有「亞洲拉斯維加斯」之稱譽。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由全球各地前往澳門旅遊之旅客共 4,457,022 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8.81%。預期有關數字將於未來穩步上升。

展望未來，博彩業無疑是澳門首要及發展蓬勃之行業。根據澳門政府數字，於二零零四年，澳門博彩收益達 51 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二，僅次於拉斯維加斯。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之博彩收益總額合共 13.7 億美元，相當於拉斯維加斯博彩收益之 73.4%，並為澳門政府帶來 5 億美元直接稅項。

為把握澳門博彩業之迅速發展，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部署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於博彩及旅客相關業務之地位。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增加其於十六浦之權益，由 10% 增至 24.5% 後，本集團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宣佈其進一步收購於該項目之權益至 36.75%。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兆祥先生則獲委任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董事兼項目經理。

為彰顯十六浦之設計達到國際水準，十六浦物業發展已聘請國際知名建築師 The Jerde Partnership, Inc. 擔任十六浦之設計建築師。除世界級設計外，十六浦亦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臨近珠海，與葡京酒店及澳門大三巴牌坊並行座落於澳門主要大街上。待建議興建連接珠海與澳門之通道落成後，十六浦將成為交通樞紐，並吸引更多旅客體驗此旅遊新概念。

十六浦為整合式娛樂名勝，擁有獨特優勢，包括強大股東架構、得天獨厚之地理優勢以及世界級設計。就此而言，十六浦勢將成為澳門之地標旅遊勝地。因此，本集團對十六浦項目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相信，參與十六浦及博彩中介人業務標誌著本集團將加強其於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投資。此外，此舉不僅增加本集團應佔十六浦之業績，亦與本集團現有郵輪及旅行社業務發揮強大協同效益，以滲透該具龐大潛力之市場及提升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由新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取代。本公司過往及將會繼續遵照有關日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推行企業管治守則下新訂及適當之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嚴繼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5年審計工作經驗。嚴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行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並由董事局採納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陳偉倫先生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